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 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现代蚕桑产业扶持项目-共育室配套设备采购项目（衔接资金项目）（二次）。

二、采购货物要求及技术规格求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	暂估数量	单位	控制单价
1	补湿器	1、喷雾量：≥6KG/H， 2、电源：220V-50HZ， 3、功率：400W， 4、加湿空间：40-60 m ² ， 5、雾粒直径 1-5 μm， 6、外形尺寸：720*340*400（mm） 7、同时具备桶装自动和管网自动进水两种方式。 （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437	个	2000元/个
2	升温炉	1、火炉面板：长度 70 厘米，宽度 40 厘米，厚度 3.75 毫米。 2、烟囱材质：钢管。每个火炉配 3 节烟囱和一个弯头，烟囱每节长度 98 公分，厚度 0.4 毫米。弯头为 90 度直角，厚度 0.5 毫米 2、火炉高度为 45 公分，火膛的宽度 28 公分，长度 45 公分，深度 22 公分。 （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700	个	650元/个
3	机动喷雾器	汽油机（1.6 马力）为动力，采用高压离心式风机，发动机曲轴直接驱动风机轴以≥5000 转/分的速度转动。 （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200	个	850元/个
4	切桑机	不锈钢切桑机，刀片直径：90mm；刀距：6mm，切桑量≥100kg/h；额定电压：220V；额定功率：750W；主要由进料斗、圆形刀片架、机壳、出料斗组成，机器表面采用不锈钢材质。 （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70	台	1200/台

5	采茧机	规格：708*430*803 mm，动力：300、500 瓦电机，稳定电压：220V，产率：150-200kg/h (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50	台	2300 /台
6	消毒机	额定电压：220V，转速：1400r/min;额定功率：3kW；工作压力：1.0MPa (提供具备合法检测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加盖竞标人鲜章)	120	个	850 元/ 台

注：1、以上 6 样货物均需提供样品，样品参数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样品均为盲样，样品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本次样品只接受现场递交方式。

2、最终成交供应商得样品由业主方留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

3、样品不提供或提供不全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三、技术要求

1、本项目核心产品：切桑机、采茧机。

2、以上产品技术参数为本项目最低配置要求，竞标人竞标时所提供的竞标产品应等于或优于本项目配置要求。

3、竞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产品的相关质量标准。

4、竞标人应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技术性能逐项做出实质性响应。

5、为保证产品质量，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前分别提供所有产品的正品承诺函及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竞标时提供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6、成交供应商承诺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发现其在本次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上报相关财政部门进行依法处罚。（提供承诺，承诺函自拟）

三、报价要求

1、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竞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竞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风险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2、项目总控制价：1800000.00 元。竞标人报价需符合预算控制价要求（本

项目需报出各项货物的单价及所有货物的总价), 超出预算控制价的报价为无效竞标。

注: 按财库〔2020〕46号文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竞标人均均为微小型企业, 则不必再扣除), 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 未提供的, 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评标委员会认为竞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 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 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法人的, 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 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竞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质量要求

1. 中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质量标准或者优于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技术规范(或标准)及国家强制性标准;

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当中须合理配置人员, 提供好各项服务。

3、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

4、竞标产品质保期为1年,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 由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 供应商仍须负责对设备提供终身维修服务, 维修费用不得高于同期市场价, 同时供应商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负责产品维护、维修及抢修，支持 7×24 小时电话服务，2 小时响应，24 小时处理问题。

6.投标产品为全新合格产品，供应商不得以次充好；产品来源渠道必须合法，同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厂家服务承诺及采购单位的要求做好服务工作。

五、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 1、交货时间：成交之日起 15 日内；
- 2、交货地点：宁南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履约验收

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在交货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检测报告原件核查，不提供或与响应文件不一致将作虚假响应处理。

七、资金结算

1、合同签订，第一批物资设备到场，按招标文件清单计算，到场物资设备价格达到合同价 30%及以上后，乙方开具合同款项 30%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对应款项。后期按进度付款，乙方每完成一批货物交付，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可申请拨付按招标文件清单计算的相应货物价款一次，直至支付完合同剩余金额。

2、本项目所有货物数量为暂估数量，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数量结算。